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41号

申请人：巫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职责为由，于2025年4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本机关于5月6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购买后发现该产品存在问题，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举报该企业（某超市销售某东北豆干）的产品问题，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4日接收了申请人的举报信，但是申请人至2025年4月1日为止，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举报回复是否立案。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要在决定是否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对是否立案的告知期限，除有扣除期限情形的外，满打满算

15+15+5=35 个工作日。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是否立案，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2025 年 1 月 14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某超市的投诉举报信，根据其反映的内容于 1 月 14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之规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并要求其“及时调查，按要求回复”。湖滨分局接到投诉举报件后，对投诉请求予以调解，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调解终止；对举报内容进行了调查，最终决定不予立案。3 月 25 日，湖滨分局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了回复。二、被申请人的购买行为属于非正常消费行为，应予以驳回。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通过来信方式投诉举报 32 件，其中某超市 16 件、某世纪华联 16 件，均为申请人在 2024 年 11 月 16 日购买。该 32 件投诉举报共涉及 16 种商品，其中 4 件反映标签标识问题，12 件反映商品条码问题，其投诉举报内容呈现明显的格式化、模板化特征。湖滨分局依法对某超市开展调查，因投诉举报涉及商品种类及数量较多，故要求该超市负责人依据投诉内容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协调其与申请人进行沟通。沟通中申请人提出 2000 元诉求，因金额较高且缺乏合理依据，某超市负责人明确拒绝，调解未能

达成一致。2025 年 3 月 18 日，某超市负责人向执法人员提交了相关商品的证明材料，并正式书面告知拒绝继续调解。因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不予立案。3 月 25 日，湖滨分局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另查，“全国 12315 平台”数据显示，截止目前申请人共投诉 2741 次，举报 3223 次。其通过高频次购买商品并反复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问题的行为，已明显超出普通消费者合理维权范畴，实质上构成对投诉举报权利的滥用，其主张的所谓权益并未受到实际损害。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将申请人投诉举报线索分转有处理权限的湖滨分局调查处理，且湖滨分局已进行处理，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经查：2025 年 1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在某超市购买的某东北豆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并向下分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下称湖滨分局）处理。1 月 14 日，湖滨分局收到被申请人转送的举报。湖滨分局进行检查核实后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决定不予立案。3 月 25 日，湖滨分局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申请人进行办结反馈。另查明，某超市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街道某路某小学西侧。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针对某超市的举报应由湖滨分局处理。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后，经查询被举报对象住所地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已履行接收和分送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20 日